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山东诚功（城阳）律师事务所



山东诚功（城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天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天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诚功（城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天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代宝义律师、李倩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青岛天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天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审查。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

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2024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青岛天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2024年5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总经理王中会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2 名，代表股份数 30,810,90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6.44%。缺席股东 12 名，所代表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56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拟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系根据现场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后作出的。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赞成票 306267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 1841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 306267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 1841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 306267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 1841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 305088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 3020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 305088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 3020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 306267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 1841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票 306267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 1841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赞成票 303319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5%；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 479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票 13030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9%；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 868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1%。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牛犟、谢永梅、谢莉、谢科、牛方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290288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86%。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诚功（城阳）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天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公立义

经办律师：李婧婧

2024 年 5 月 29 日